

**峨边彝族自治县白沙河高山果蔬片区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现状分析	5
第一节 区位关系	5
第二节 底图底数	5
第三节 双评价	6
第四节 双评估	6
第五节 地形地貌	7
第六节 人口概况	8
第七节 资源禀赋	8
第八节 产业基础	9
第九节 设施配套	9
第十节 特征与问题总结	11
第二章 功能定位	14
第一节 发展思路	14
第二节 功能定位	14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4
第四节 发展策略	15
第三章 底线约束	18
第一节 落实“三线”	18
第二节 村庄建设边界	19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19

第四章 规划分区	24
第一节 划定“三区”	24
第二节 划定规划分区	24
第五章 用地布局规划	25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5
第二节 农用地布局规划	25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26
第四节 其他用地布局规划	27
第五节 用地结构调整	27
第六章 产业发展	28
第一节 产业发展思路	28
第二节 产业空间格局	28
第七章 设施配套	33
第一节 公服设施	33
第二节 基础设施	36
第三节 防灾设施	39
第八章 整治修复	44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44
第二节 生态修复	45
第九章 品质提升	47
第一节 农村居民点建设	47
第二节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47
第三节 乡村风貌管控	48

第十章 乡村振兴	49
第一节 乡村振兴格局	49
第二节 乡村产业发展	49
第三节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	50
第十一章 新林镇镇区规划	51
第十二章 实施措施	56
第一节 组织保障	56
第二节 实施计划	56
第三节 政策配套	57
第四节 监督评估	58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峨边县）人民政府对新时代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进行整体谋划，结合片区实际，组织编制《峨边彝族自治县白沙河高山果蔬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乐山市、峨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和深化，是对本片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做出具体安排，是本片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规划许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本规划包括片区规划和镇区规划两个层次。片区规划范围为沙坪镇、新林镇、新场乡、宜坪乡行政区范围（扣除中心城区范围），共涵盖 36 个村，总面积 504.66 平方千米（扣除中心城区面积 3.59 平方千米）。镇区规划范围包括为新林镇镇区、新场乡场镇和宜坪乡场镇，沙坪镇镇区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故不纳入本次镇区规划。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展望到 2050 年。

第一章 现状分析

第一节 区位关系

本片区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中部，是县城所在片区。北邻峨眉山市、金口河区，东靠峨边毛坪镇、杨河乡、平等乡，南邻马边彝族自治县，西接峨边红旗镇、大堡镇。峨汉高速、G245、成昆铁路、成昆铁路复线等主要区域交通横贯片区，1 小时可达乐山市，2 小时可达成都市。

第二节 底图底数

本规划采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作为底数，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本片区国土空间面积 50466.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46989.05 公顷，包括耕地 3539.09 公顷，林地 42259.38 公顷，园地 911.20 公顷，草地 279.38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28.76 公顷。建设用地 1301.13 公顷，包括城镇建设用地 12.33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849.1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291.7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47.91 公顷。其他用地 1747.13 公顷，包括湿地 15.81 公顷，陆地水域 912.80 公顷，其他土地 818.52 公顷。

第三节 双评价

第 1 条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根据评价结果进行集中度修正，结合本片区实际情况，确定生态保护集中区主要为森林涵养。本片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位于片区南部生态保护区内。

第 2 条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农业生产适宜区主要分布于低山缓丘和河谷平坝区域。不适宜区主要分布于水域、现状建成区和高山高坡度区域。

第 3 条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分布于大渡河及高山缓坡区域。

第 4 条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根据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约束下的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承载规模测算结果，片区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主要受土地资源、水资源约束的影响，可承载农业生产最大规模为 107.43 平方千米，可承载城镇建设最大规模为 230.35 平方千米。

第四节 双评估

第 5 条 《峨边彝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7 年调整完善版）方案实施评估

本片区主要约束性指标有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现状耕地规模满足规划要求。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现状均为稳定耕

地。

第 6 条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总体规划》《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总体规划》《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总体规划》《峨边县沙坪茶场片区总体规划（2016—2030）》实施评估

现行总体规划有效指导了城乡建设，规划实施以来，发展方向基本符合规划，城乡格局不断优化。城乡功能不断完善，对学校、卫生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污水处理厂、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等方面，均发挥着积极指导作用。规划对镇区（城镇）建设发挥了较好指导作用，但镇区、乡场镇现状建设规模与规划目标差距较大。

第 7 条 《四川省峨边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

根据评价结果，片区内地质灾害风险较高。片区内地质灾害主要位于大渡河沿岸山体滑坡区，宜坪乡北部等区域。山洪灾害隐患点主要沿大渡河、官料河、白沙河两侧沟谷地带分布。县地震活动断裂主要是峨边—烟峰断裂、利店断裂，片区地质构造为勒乌向斜、西河向斜、六遛马槽背斜，勒乌断层。其中，峨边—烟峰断裂北端起于峨边沙坪附近，向南经新林和马边县三河、烟峰进入凉山境内。

第五节 地形地貌

本片区总体呈南高北低、东、西两侧高中间低的地势特征，最低点海拔为 526.8 米，位于大渡河河床，最高点海拔为 3516.7 米，位于新林镇与大堡镇、马边县交界处。片区垂直高差达 2989.9

米，呈现不同的地理特征。

第六节 人口概况

依据 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统计，本片区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32774 人（不包括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34900 人），城镇人口 1224 人；户籍人口 49414 人（不包括中心城区户籍人口 24410 人）。沙坪镇（不包括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34900 人）常住人口 10656 人，新林镇常住人口 13650 人，宜坪乡常住人口 4417 人，新场乡常住人口 4051 人。

本片区男性人口 35114 人，女性人口 32560 人，平均性别比为 113.75。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总计 11460 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16.93%。3 岁以上人口 65018 人，其中未上学人口为 7102 人，占比 10.92%；小学人口总计 24979 人，占比 38.42%；高中及以上人口总计 10596 人，占比 16.30%。

第七节 资源禀赋

第 8 条 矿产资源

本片区矿产资源以石灰岩、玄武岩、页岩、白云岩、伊利石黏土、磷矿为主。矿区主要位于新场乡、沙坪镇。

第 9 条 水资源

本片区水系发达，主要有大渡河、官料河、白沙河、新林河、大溪沟、黑龙溪等河流水系。有 1 座小（2）型水库，为夏家沟水库，位于沙坪镇。水资源储量丰富，为城乡居民用水、农田灌溉、

生态环境用水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第 10 条 文化资源

本片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主要以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为主。

本片现存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民俗、传统技艺、传统音乐、民间文学为主。

第八节 产业基础

本片区第一产以粮食、蔬菜、水果种植为主，农业规模化趋势明显，农业基础扎实。二产主要为工业企业。三产初步形成了长寿文化旅游，爱国主义教育，康养度假休闲，生态观光和乡村文化体验的旅游产业体系。

第九节 设施配套

第 11 条 公共服务设施

片区现状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相对完善，满足基本的使用需求。现状乡镇政府、派出所及便民服务中心配置齐全，村委会及便民服务站配套完善。共有3所中学，15所小学和36所幼儿园。共配置了5所卫生院，45所村卫生室，实现“一村一卫”。新林镇设有1处敬老院、郭凡村设1处日间照料中心。各场镇均设有图书室，各行政村均有1个及以上的文化活动室和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宜坪乡和新林镇设有集贸市场，新场乡及其他各行政村配建农家便利店。

第 12 条 道路交通设施

本片区交通骨架已基本形成，交通优势初显。通村路、通组路基本完善。成昆铁路东西向贯穿片区，是西南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的货运线路；已建的成昆铁路复线构成峨边彝族自治县连接成都、乐山、凉山的对外运输大通道。片区北部峨汉高速穿过，向北连接乐山市，向西连接金口河区，极大的提升片区与周边城市的联系。已形成“两横”的国省干道交通格局，国道 G245 沿大渡河方向，联系金口河区和峨眉山市、乐山市；省道 S309 南北向贯穿县域，联系沙湾区和美姑县。县道路网已基本成形，X124 贯穿宜坪乡，X117 贯穿新场乡，X118 纵向贯穿新林镇，由县道构成的产业中环初显。村村通公路均已完成，道路完成硬化。三个乡镇均建成客运站。新林镇镇区设有独立用地停车场，其他乡镇及村庄停车场以村内配建为主。新场乡有 1 处加油站。

第 13 条 市政基础设施

片区以集中供水为主，部分居民点采用分散供水，共有 78 处集中供水点，7 处分散供水点，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用水需求；污水处理厂共 1 个，已满负荷运行，污水处理站 6 个，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47 个，农村生活污水已有效治理的行政村为 19 个；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4 座，35KV 变电站 1 座；现状通信设施普及率、广播电视覆盖率以及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率高，各场镇均有 1 处邮政网点；现状无燃气设施；片区内已建新林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和沙坪镇生活垃圾压缩站，各行政村均设置垃圾收集点。

第十节 特征与问题总结

第 14 条 特征总结

区位优势显著，大小凉山彝族地区对外开放门户。本片区是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城所在片区，处于县域中部核心位置，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德绵乐城市带与成都平原经济区成绵乐发展带上的重要节点。峨汉高速、G245、成昆铁路、成昆铁路复线等主要区域交通横贯片区，处于乐山市、峨眉山市1小时交通辐射圈内，同时位于乐山全域旅游景观大环线、小凉山旅游景观小环线、民俗风情旅游线和生态康养旅游线上。依托现状交通，有利于多方向多方面多领域的互动协作。

典型山地河谷地貌。片区属于山地河谷地貌，总体呈南高北低、东、西两侧高中间低的地势特征。土地空间分布与地形地貌相契合，城乡建设用地总体上沿大渡河、白沙河等沟谷带状分布，耕地则在城乡建设用地之外的地形坡度相对较缓区域分布，林地则集中分布于南部大小团岩和药子山区域。

耕地占比高、质量较好。片区耕地资源丰富，高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及全国人均耕地水平。片区是承载峨边彝族自治县特色农业的主要空间之一，是峨边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农旅融合示范最具条件的片区。

农业园区化发展趋势明显，一二三产融合潜力大。本片区优势主导产业以粮食、蔬菜、水果种植为主，是峨边彝族自治县主

产区域，已建成1个省级，3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农业规模化趋势明显，共引进1家省级、4家市级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就业，联农带农效果明显。初步形成了长寿文化旅游，爱国主义教育，康养度假休闲，生态观光和乡村文化体验的旅游产业体系。依托扎实的一产基础、便利的交通条件和县城所在地的区位优势，为片区未来一二产、一三产融合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条件。

第 15 条 问题总结

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不高。片区现状农村居民点分布较为零散，远高于四川省人均农村居民点建设标准。因人口持续外流，部分村庄存在空心化和宅基地闲置的情况。

一二三产融合不足，农业附加值有待提升。片区现状农业基础条件较好，已建成 1 个省级，3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但农业园区现代化程度不高，农业设施配套不足，已有农业种类缺乏有影响力的品牌，农业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沙坪镇、宜坪乡乡村旅游发展较好，新林镇、新场乡还处于起步阶段，农文旅资源有待进一步挖掘利用。

公服设施配套待完善，基础设施存在短板。片区部分学校生源不足，在未来教育规划中继续优化调整；养老服务和村级商业设施配套不足；为了适宜乡村产业发展，相应的农村电商网点等新业态设施需要进一步完善。

除县城及县城邻近村庄外，本片区其余区域均无燃气管网，污水处理率较低，镇区部分市政管线有待更新。

城乡风貌特色不彰显，镇村人居环境品质不优。除新林镇茗新村、黄泥村等少数村庄外，城乡建筑缺乏有效管理，缺乏地方风特色；农村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仍有欠缺，需进一步补足和完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镇区和乡场镇缺乏公共开敞活动空间，山水景观资源利用不充分。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一节 发展思路

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人才条件，聚焦党建引领、三区联动、城乡融合、全面振兴的思路，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壮大粮食、蔬菜、水果产业，推动长寿文化、康养度假和乡村旅游发展，依托中心城区，构建全域旅游体系。

第二节 功能定位

本片区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紧紧围绕县委九届四、五、六、七、八、九次全会重要会议精神，明确发展定位：

国家级山区特色粮经复合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以高山果蔬为特色的农旅目的地。

第三节 规划目标

2025 年目标，三条空间管制线全面落地，农业空间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得到落实，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片区经济实力、综合承载能力、创新发展动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2035 年目标，“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空间体系基本

建立，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各级生态功能区得到有效保护；人口和区域经济产业有序分布；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大幅提升，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城乡发展共同体基本形成；全面建成国家级山区特色粮经复合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以高山果蔬为特色的农旅目的地。

第四节 发展策略

第 16 条 坚持底线思维、筑牢安全本底

优先确定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中不可逾越的底线要素，突出规划引领先行，创建安全发展的空间本底。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优化零星耕地，补充耕地缺口，提高耕地连片程度，优化耕地空间布局；筑牢山水格局，保护大渡河、白沙河及其支流水系，加强对各类重大资源的管控，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完善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坚定不移走保护空间安全优质、发展空间高效特色的精细化保护与发展之路。

第 17 条 提高土地效率、节约集约发展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优化镇村格局，将处于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易发区、地震断裂带、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影响的居民点搬迁腾退，结合交通条件、配套设施布局和生产适宜性，科学选址建设农村居民点，适度提高农村居民点聚居度，活化利用闲置建设用地，盘活乡村闲置村委会、幼儿园等闲置设施，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集约节约城乡建设用地。

第 18 条 聚焦园区建设、促进农文旅融合

依托耕地资源优势，壮大林竹、高山果蔬、道地中药材 3 大优势特色产业，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重点，促进产业规模化、现代化、宜机化；做强做亮做优地方品牌，推广发展立体农业、绿色种养和林下经济，引导龙头企业向园区集聚，加快形成国家级园区为引领、省级为示范、市级为支撑、县级园区为基础的梯次发展格局，推动现代农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实施农林产品加工配套建设项目，发展预制菜、调味品、果酒饮料等精深加工产品，健全种植、采购、收储、加工、销售等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业生产向食品加工等产业链条的高端延伸。依托峨边产业环线、百里林竹南环风景线等旅游线路，串联果蔬基地、休闲康养基地、特色村寨、夏家沟水库、药子山等农文旅资源，推进农业与服务业相融合，推动农业园区旅游化发展、民族村落主题化发展，旅游产品特色化发展，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

第 19 条 优化交通设施、完善公服配套

落实上位规划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加强片区道路与各类对外交通连接，优化农村公路网络布局，形成互联互通，快速便捷的交通网络。提升城乡公共产品供给，打破行政界限，促进各类公服设施共建共享。镇村设施错位配置、互相补充、精准投放，推进要素、服务能级差异化分配，建设科学合理、群众满意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第 20 条 加快城乡融合、推进乡村振兴

强化镇村风貌管控和引导，保护传统乡村风貌和建筑形式，强化彝族文化特色，彰显民族气质；

加快融入“两轴三环”交通系统建设，共建交通物流、供水防汛排水、供电、供气、垃圾、排污、新型基础设施八个“一张网”系统，优化电力、燃气、供水、排污、垃圾等设施布局；聚焦城乡公共服务七套体系的配套布局，完善教育、卫生医疗、公共文化体育等社会民生服务设施，持续推动开发资源、土地资源、政策资源合理有序配置；优化人居环境品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落实“三线”

第 2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3559.67 公顷（5.34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97.56 公顷（3.90 万亩），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审查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符合国家政策允许情形下的交通、能源、水利、国防等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严格论证，依法依规报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第 2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生态红线规模，片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6393.30 公顷，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

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2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片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6.01 公顷，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二节 村庄建设边界

第 24 条 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片区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共 751.41 公顷，规划“留白”机动指标 42 公顷，（基期年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扣除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部分）。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第 25 条 地质灾害防控线

片区内地质灾害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划入地质灾害防控线。

地质灾害防控线内严格限制开展工程建设；现状已有建设用地应根据风险程度不同，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不同的整治措

施严控风险；确需规划建设项目时，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处理和验收评估合格，或建设项目应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地质灾害防控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管控。

针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规划建设区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建设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进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的地质灾害防控线区域，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高和极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高和极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在完成综合治理、竣工验收、销号评估后除外。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和农村宅基地等用地，应避让地质灾害高、极高危险区，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

第 26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根据防洪排涝标准和峨边彝族自治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落实并细化《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管控内容，将大渡河、官料河、白沙河水系及附近山洪灾害区和蓄滞洪区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按照省、市、县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管控。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原则上布局于洪涝风险控制线外，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遵守相关防洪规定，落实相应防洪措施。

第 27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 年）等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已批复规划的要求，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空间管制，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 28 条 矿产资源开发控制线

落实《峨边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本片区部分）划定的有效采矿权和有效探矿权。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管理。对已开发矿山进行地质环境动态巡查，通过边坡治理、土壤基层改良、植被修复等方式进行修复。

原则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内严禁矿业活动，已设立的矿业权，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置或有序退出，除地热、矿泉水等勘查开发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情形外，非战略性矿产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片区内矿产资源进行保护和利用。

第 29 条 水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水资源约束底线，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水资源综合规划》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

第 30 条 湿地资源保护线

加强湿地公园保护，严格保护大渡河、官料河、白沙河、新林河两岸的近岸湿地资源，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第 31 条 交通廊道保护线

各级铁路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川省境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280 号），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各级公路参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 32 条 能源消耗控制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实现能源供给低碳化。坚持“减煤、控油、增电、稳气、拓新”总体思路，有序推进“化石能源—清洁电力+天然气—清洁能源+新能源”的能源供给结构调整进程，适度超前规划建设能源基础设施和新型储能设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能源体系，推动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科学推进水电开发，加大水电资源在片区内的消纳能力；科学有序发展新能源，实施多能互补集成优化工程。建设

适宜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等发展的智慧电网，加速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因地制宜布局可再生能源。

第 33 条 线性基础设施管控线

各类线性基础设施防护须执行相关行业规定和标准。高压电力走廊执行《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输气管廊道、配气管道应执行《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城镇基础设施防护和避让执行《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第四章 规划分区

第一节 划定“三区”

第 34 条 农业空间

规划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划为农业空间。

第 35 条 生态空间

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连片林地、河流、水源保护区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划为生态空间，主要包括大小团岩、狮子山等区域。

第 36 条 城镇空间

规划将城镇现状建成区、规划扩展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划为城镇空间。

第二节 划定规划分区

依据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和主体功能区要求，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结合产业基础，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原则，按照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遵循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划分，优化片区国土空间分区，划分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区共 6 类分区，明确各分区用途管制要求。并将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分类，提出各类分区管控要求。

第五章 用地布局规划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衔接上位规划保护开发格局，以保障农业生产、生态安全为前提，综合目标定位、底线约束与镇村发展趋势，构建“一廊三带、两区多园、一核三心”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廊”：大渡河官料河生态廊道；

“三带”：大渡河、白沙河生态绿带、新林河生态绿带；

“两区”：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发展区、高山现代林业发展区；

“多园”：多个山区特色农业园区、山区林业园区、新型工业园区、新型特色园区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各类园区；

“一核”：以中心城区为主的县域综合服务核；

“三心”：新场乡、宜坪乡、新林镇三个乡镇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节 农用地布局规划

第 37 条 耕地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的保护政策。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优质耕地中，优先在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正在实施建设或已完工的“旱改水”工程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 38 条 园地

以现代农业发展为主，优先保障耕地前提下，保留现状成规模的园地，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第 39 条 林地

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的原则，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对片区零星林地、残次林地进行复垦。

第 40 条 草地

保留现状集中连片的草地，结合片区发展合理优化草地布局。

第 41 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完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和畜牧水产、温室大棚等设施农用地的管理，鼓励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种养殖业的发展，同时对分布散、规模小、有污染的以及有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危险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进行腾退整理。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第 42 条 城镇建设用地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主要位于新场乡星星村、沙坪镇万漩村及新林镇镇区。

第 43 条 村庄建设用地

推动农民适度聚居，有序进行农村宅基地退出整治工作；保障新农村居民点建设，合理规划农村宅基地布局；完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补足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布局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

第 44 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布局峨汉高速、S309 区域基础设施，补齐县、乡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第 45 条 其他建设用地

保障历史文化遗存、民生、生态红线内旅游配套设施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

第四节 其他用地布局规划

第 46 条 湿地

保护大渡河、官料河流域现有湿地，加强堤防补短提升及河道疏浚，避免建设活动占用。

第 47 条 陆地水域

保护官料河流域生态，保留原有自然水系，除重要基础设施外，不得占用。

第 48 条 其他土地

提高耕地生产条件，适当加固田坎和增设田间道。

第五节 用地结构调整

依据发展定位与目标，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方向。以加强镇村发展和生态保育为重点，控制各类建设活动，加强生态保护，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第六章 产业发展

第一节 产业发展思路

贯彻县委县政府的产业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三区联动、城乡融合、全面振兴”发展思路。壮大“3+3+3”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推进农事服务中心、农产品加工等相关服务配套设施的配套建设，完善生产、加工、流通全链条服务。发展低空经济，重点培育无人机物流、山地低空观光、应急巡检等应用场景，建设智慧农业园，推广数字农机、物联网等现代农业技术，打造峨边模式的新质生产力。建立跨区域产业协作平台，统筹基础设施共建、市场渠道共享，形成特色产业引领、配套服务支撑、多元业态延伸的发展生态。

第二节 产业空间格局

第 49 条 构建“一带两环、七园四片”的农文旅产业发展结构

一带：指沿大渡河、官料河沿线农旅产业发展带；

两环：产业中环线、百里林竹南环风景线；

七园：太阳坪农业主题公园、白沙河流域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宜坪粮果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新林粮药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新场一沙坪粮蔬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峨边花牛”现代种业园区、

新场果蔬生态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四片：宜坪粮果产业与乡村旅游组团、新场—沙坪粮蔬产业与康养度假组团、新林粮药产业与休闲康养组团、南部现代林业发展与林旅融合组团。

第 50 条 发展特色优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1. 太阳坪农业主题公园

依托新城片区太阳坪教育组团、夏家沟康养度假组团和峨边未来交通区位优势，提升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和品牌化水平，引进龙头企业，发展精品农业，辐射带动周边合作社、家庭农场，向游客提供精美、生态、安全、优质的特色休闲农业旅游产品。

2. 白沙河流域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

依托中心城区和峨边南站区位优势，提升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和品牌化水平，引进龙头企业，辐射带动周边合作社、家庭农场，向游客提供精美、生态、安全、优质的特色休闲农业旅游产品。

3. 宜坪粮果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依托莲花山、省市级龙头企业、彝家果酒文化产业园区、宜坪村粮经复合产业园区和庙岗村种养循环产业园区，打响宜坪老腊肉、彝家果酒品牌，扩大枇杷、藤椒、鸡种养殖规模，辐射带动周边合作社、家庭农场，深挖莲花山文化、彝族文化、三月三甘嫫阿姐节等地方文化，实现农旅和文旅融合发展。

4. 新林粮药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积极发展林下经济，种植中药材及菌类，打响“峨边竹笋”、彝家药材、云上瓦洛等彝文化品牌，引进龙头企业，辐射带动周边合作社、家庭农场，打造省级粮药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成省级林业产业基地。

5. 新场—沙坪粮蔬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依托沙坪镇中心城区所在乡镇和交通区位优势，提升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和品牌化水平，引进龙头企业，辐射带动周边合作社、家庭农场，向游客提供精美、生态、安全、优质的特色休闲农业旅游产品。

6. “峨边花牛”现代种业园区

依托峨边花牛保种及开发，打响峨边花牛品牌，保护繁育优质品种，扩大繁殖种牛规模，引进龙头企业，辐射带动周边合作社、家庭农场，“以种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发展”，规划建成市级现代种业园区。

7. 新场果蔬生态循环现代农业园区（新场乡粮蔬畜现代农业园区）

依托沙（坪）—新（场）农文旅乡村振兴产业园、羊子岩—星星—庞沟农旅融合产业环线和龙头企业，打响“灯盏砣”、高山刺梨、羊子岩长寿文化旅游区品牌，扩大高山蔬菜、刺梨、生猪种养殖规模，辐射带动周边合作社、家庭农场，实现种养循环、农旅融合。

第 51 条 农旅融合产业连片成环布局

1. 宜坪粮果产业与乡村旅游组团

以粮食、果蔬种植为基础，依托宜坪粮果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打造，以莲花山、石公石母山景区、乡村田园风光、桐花村果酒酿造、草坪村枇杷等为特色，大力发展乡村果蔬采摘、农事观光体验、开发建设莲花山景区，建设天空之眼项目，宜坪乡建设以果蔬发展为重点的农旅融合乡镇；提升桐花酿酒作坊，打造成集科学研究、旅游观光、研学旅行、休闲娱乐、科普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工农融合的旅游基地，促进农旅融合发展。

2. 新场—沙坪粮蔬产业与康养度假组团

依托优质的高山果蔬、沙坪茶场、夏家沟水库、道地中药材等资源环境，支持新场乡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高山蔬菜绿色有机示范基地；以羊子岩长寿文化、太阳坪康养度假等为基础，依托交通区位条件，建设太阳坪康养度假新城、羊子岩长寿文化旅游区、茗新村彝步千年文旅新寨，提升改造背峰山公园等重要旅游项目，大力发展康养度假休闲旅游。

3. 新林粮药产业与休闲康养组团

依托林下中药材、高山果蔬和特色彝寨，大力发展休闲康养产业，融入城区打造休闲康养后花园，推动中药材产业与彝医彝药、乡村医养、森林康养深度融合。

4. 南部现代林业发展与林旅融合组团

按照县域一心一线四基地布局，该组团以生态竹笋种植为基

础，在确保森林防灭火安全、林场产权资源保护、不违法乱占耕地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与林竹产业，推动改扩建七仙池森林康养林竹基地、景观化打造百里林竹南环风景线、打造林海山居白杨村和云上瓦洛村，配套建设旅游服务中心，促进林旅深度融合。

5. 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以片区大渡河、官料河、白沙河、新林河、大溪沟、黑龙溪等主要河流为媒介，构建滨河慢行“蓝道”系统，以山川村落为纽带，构建休闲慢行“绿道”系统，通过串联重要的观光、文化、休闲点等景观和旅游资源，形成“蓝绿交织，山水交融”慢行景观系统，支持片区全域旅游发展。

第七章 设施配套

第一节 公服设施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建设“精致之城、美丽峨边”的决定》提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梯度配置乡镇公共资源，构建全民覆盖、“普及普遍”、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七套体系，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第 52 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片区各乡镇现状人民政府、派出所、法庭等机关团体设施，新建新林镇派出所办公用房。

规划保留各行政村村委会，新建草坪村村委会综合业务用房及党群服务中心。

2. 文化体育设施

规划提升各乡镇文化站，在新林镇和新场乡增设室外文化活动广场和全民健身中心；依托宜坪乡集贸市场综合体增设图书室及展览馆。

规划保留各行政村现有文化活动室，对中心村文化活动室进行改造提升。

3. 教育设施

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镇集中”的思路，合理布局教育设施，推进寄宿制资源扩能建设。规划结合人口规模预测及人口流动趋势，根据出行距离、服务半径、服务人口，按需配置幼儿园。对保留教育设施，结合需求进行改造提升，增加必要的活动设施和器材。

4.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提升新林镇、新场乡和宜坪乡卫生院，增设应急空间，增加床位配置及人员配置，推进本片区中彝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卫生院中医馆设施设备，挖掘、保护、传承彝医彝药。

5. 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提升改造新林镇敬老院，同时增设日间照料中心；新场乡、宜坪乡依托卫生院增设日间照料中心。规划各中心村增设日间照料中心。

6. 便民服务设施

规划保留并提升优化新林镇镇区、新场乡场镇、宜坪乡场镇便民服务中心及行政村的便民服务站。

7. 商业服务业设施

规划保留各乡镇现状邮政、银行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规划对新林镇镇区的集贸市场进行改造提升，新场乡场镇和宜坪乡场镇各新增集贸市场；保留提升乡镇现状物流配送中心。

规划保留各行政村农家便利店，并结合农房改造新增。保留

现状物流配送点，并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增设。规划新增电商服务点。

8. 旅游服务业设施

规划在新林镇镇区新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在宜坪乡场镇附近新建天空之眼综合体。

规划片区保留河沟村乾池公园旅游集散点，新增旅游服务点。

9. 为农服务设施

规划在庙岗村建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项目。规划在茗新村建设农特产品加工、体验、销售为一体的云烟茶乡项目。规划在羊子岩村新建农产品展示中心，在星星村新建农事服务中心，新林村改造农产品展销点。

规划保留片区现有村民培训中心并新增 7 处。

10. 殡葬设施

规划在新林村新增殡仪馆；在松林坡村增设红白喜事办理点。保留长虹村、宜坪村农村公益性墓地；扩建新林村农村公益性墓地；在新凤村、郭凡村、金星村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

11. 社会服务设施

规划保留各行政村儿童之家、退役军人服务站和社会工作服务站。宜坪乡依托集贸市场综合体增设青少年及老年之家服务站。

第 53 条 闲置低效资源盘活利用

本片区内闲置低效资产主要为合村并组前的老村委会、幼儿园等。按照“五避让，三远离”，坚持“集约节约”盘活利用低

效闲置资产等原则，确定优先调整用于便民服务、旅游服务、农业配套等功能，盘活利用方式以改造为主。

第二节 基础设施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建设“精致之城、美丽峨边”的决定》提出，坚持尊重规律、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筹推进“1+6+1”八个“一张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城乡多元融合基础，整体提升城乡建设水平。

第 54 条 交通设施

1. 道路交通

构建“两轴三环”网络，实现内联外畅的交通体系，形成“2 高速+2 铁路+2 国道+2 省道+n 县道”的交通骨架网络，构建“交通物流一张网”系统。

2. 交通设施

（1）公共交通设施

改造提升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村级物流点，形成县、乡、村三层次运输服务网络，提高道路货运和物流效率，推动交邮深度合作，提升农村地区快递快件覆盖深度，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村为网点的农村物流网络，基本实现电商配送服务全覆盖。

（2）生态公共停车场

规划在新林镇镇区新建停车场，新场乡场镇新建停车场，宜

坪乡场镇新建停车场，以满足镇区的停车需求。村级层面结合各中心村、规划新增聚居点以及旅游服务点合理配置生态停车场。

（3）加油加气站

落实上位规划，在马嘶溪综合服务区、新场乡综合服务区、新林综合服务区共规划加油加气站。

（3）新能源充电设施

保留片区原有充电站，另结合新林镇镇区、新场乡场镇、宜坪乡场镇和茗新村的停车场新建充电站，在峨汉高速出口新建综合能源补给站。

第 55 条 水利设施

推进现代水网体系建设，实施“水利补短板”行动，提升片区水资源调配和水生态修复能力，构建“城乡防汛排水一张网”系统，启动太阳坪中型灌区、宜坪中型灌区和麻柳水库、黑龙溪水库的建设工程，解决附近村庄灌溉用水和生活用水。

第 56 条 电力设施

通过新、改、扩建片区镇村电源、电网及充电桩等能源设施设备，构建“城乡供电一张网”系统。规划新建国网共和 220KV 变电站，110KV 共和变电站、110KV 茗新变电站、35KV 宜坪变电站和 35KV 新场变电站；扩容提升 35KV 新林变电站。

对区域内 10KV 线路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农网 10KV 线路联络率；增强乡村供电保障能力，农村电网以改造升级为手段，加强线路联络，降低供电半径，实现输配电网全覆盖。

第 57 条 给水设施

通过新建、扩建、配套、改造和联网等方式，构建“城乡供水一张网”系统，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完善片区供水管网并与主城区供水管网连通，形成区域联合供水，实施饮水安全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第 58 条 排水设施

镇区和场镇均采用雨污分流制进行规划建设，对片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合提升，构建“城乡排污一张网”系统。

加强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各工业企业污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方能排放。

第 59 条 燃气设施

加快片区燃气能源普及使用，构建“城乡供气一张网”系统。规划新增天然气燃气门站、天然气储配站各 1 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1 座，天然气调压配气站 1 座，天然气门站和储配站合并建设；城区新增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 2 座、新林镇新增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 1 座。保留现状九里一峨边次高压燃气管道，规划新增沙湾轸溪一峨边次高压燃气管道、乐山一桃花站高压天然气管道和桃花站一峨边门站高压天然气管道，完善峨边城镇燃气管网及相应配套设施。

第 60 条 通信设施

保留新林镇现状电信支局、邮政支局、移动网点，新场乡现状邮政支局、移动网点，宜坪乡现状邮政代办点、移动网点，优

化片区乡镇和村（社区）网点覆盖。镇区和乡场镇设立 5G 基站，农村以各行政村为单位增设 5G 基站。各行政村设置邮政代办点，确保村村通邮。

第 61 条 环卫设施

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生活垃圾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方式，构建“城乡垃圾一张网”系统，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对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可回收物 and 各类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计量及分类中转，新建垃圾收集点，兼具垃圾分类与资源再生回收功能。

第 62 条 新型基础设施

以智慧城市“2+2”整体架构为引领，重点建设数据中心存储体系和前端感知设备“一张网”为核心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平战结合、功能综合”的运营指挥中心。围绕融会贯通、安全共享的“城市大脑”平台建设以及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数字经济领域的智慧应用拓展，加快数字化水平提升。在各乡镇布局 5G 网络，建设 5G 基站，更换 5G 智慧路灯。对片区地下管线进行标准化改造，整合前端感知源和广告位，加快产业园区内杆管线路的标准化提升改造，对地上杆管进行集中布局，整合通讯、照明、监控系统等功能。

第三节 防灾设施

《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

示精神 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建设“精致之城、美丽峨边”的决定》提出，健全“5+2”城乡一体化安全防控体系，统筹大安全大应急，建立“天上遥感、地上技防、基层群防”预警预测预判机制，涉及地灾、山洪点进行治理，完成搬迁任务，完善防震、防汛等应急体系建设。

第 63 条 地质灾害防治

1. 地质灾害分区

根据地质灾害影响范围以及《四川省峨边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2021 年），片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有滑坡、泥石流、崩塌等类型。地质灾害高、中、低危险区应科学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对确实难以避让的坚持“先监测、治理、评估、再修建”原则，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2. 地质灾害点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防治的总体原则为“以避为主，优化布局”，建立健全县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对现有地质灾害点均落实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措施。在建立监测预警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其风险程度不同，对各地质灾害点提出不同防治措施。

3. 地质灾害分区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城镇建设应避让高危险区，特殊原因无法避让的，坚持“先监测、治理、评估、再修建”。对中风险

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对于单独选址项目，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应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第 64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落实上位规划防洪排涝设防标准，沙坪镇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防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新林镇、新场乡、宜坪乡等一般乡镇及村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片区山洪隐患点，按照适度超前、防控结合理念，在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检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检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提高防洪体系标准和建设质量，加强大渡河、白沙河和官料河流域防洪体系建设。河流城镇段未开发区沿线预留 5~10m 的空间，作为行洪通道和洪涝灾害防护缓冲区。山洪灾害防治按照水务部门制定的相关山洪灾害防治要求执行。

第 65 条 抗震减灾规划

规划片区的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Ⅶ度。

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提升县域金口河断裂、峨眉山断裂、峨边一烟峰断裂和活动断层（晚更新世断层）抵御地震灾害能力。按照《活动断层避让区划图编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22）规定，加强地震断裂带及活动断层影响区域建筑用地的管控和避让，按要求设置安全避让距离。

第 66 条 消防应急规划

构建城乡一体的消防救援体系，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进行消防站布局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在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区保留提升峨边消防救援站，将现有的峨边彝族自治县二级专职消防站提升为一级普通消防站。在新林镇、新场乡、宜坪乡规划建设乡镇志愿消防队。规划在红花村、茗新村、星星村、黄泥村、金星村、白杨村、麻柳村、宜坪村、草坪村、太坪村、万漩村新增微型消防站共 11 座。

第 67 条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人防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订）和《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的规定加强建设。城市重点地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人防工程，车站、桥梁、对外公路及重要生命线工程要作为重点防护目标，应设专门的工程抢修系统，

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相关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保证规划期末人均掩蔽面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 68 条 森林防火防治

规划沙坪镇、宜坪镇和新场乡为一般森林防火区。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重点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森林防火通道建设，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以水灭火能力建设、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和森林防火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

第 69 条 应急体系规划

规划在双河村新建县级物资储备库，沙坪镇果山村新建应急救助码头。在乡镇及自然村，自然灾害频繁、抗灾能力薄弱的村建立多个应急物资前置储备库。对重要应急用地进行控制，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第 70 条 公共卫生防疫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构建乡镇级、村级等两级防疫体系。基于行政村设置，结合人口分布、网格管理、规划单元和城乡生活圈，构建基本防疫空间单元。保障基本防疫空间单元内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和基础等必要的设施建设用地，以及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适时推动重大应急防疫设施建设。

第八章 整治修复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71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1. 农用地整治

统筹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土地整理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高标准农田形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宜机作业、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区。力争高标准农田土壤基础地力提高 0.5~1 个等。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综合考虑生态涵养功能和开发后新增耕地的长期利用性，避开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及林保范围。在沙坪镇、新林镇、新厂乡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第 72 条 建设用地整治

1.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结合片区已验收增减挂钩项目区范围和异地搬迁项目范围，有序退出重大项目占用、存在安全隐患、建筑质量较差、不适宜建设区内、交通通达性较差的农村宅基地。

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等政策实施，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规划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

2. 废弃工矿地整治

废弃采矿用地，主要采取宜耕则耕、宜林则林、景观再造和

植被恢复的模式，恢复土地可利用状态，努力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第 73 条 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稳慎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适度推进居民点集中布局。通过村庄建设用地调整优化，重点对搬迁撤并类村庄进行整治、搬迁和复垦，全面改善农村整体面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宜坪乡泉水村、庙岗村、桐花村、太坪村，新场乡庞沟村、星星村、羊子岩村、果山村等村庄。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74 条 生态修复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分区，本片区处于金沙江中下游一大凉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修复区（一级分区）；乐山市南部中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修复区（二级分区）；沙坪镇、宜坪乡、新场乡处于峨边北部矿山修复与水土流失修复区，新林镇处于峨边东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流失修复区（三级分区）。

第 75 条 重点修复区域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实施区域主要集中于新场乡、沙坪镇、新林镇，主要流域综合治理区包括大渡河流域、官料河流域、白沙河流域岸线保护规划，加强重点河（湖）岸线保护。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实施区域主要包括新场乡、沙坪镇，实施沙坪矿山集中片区和新场乡矿山集中片区矿山生态修复。规

划期内重点进行矿山生态修复，土壤重构、植被重建、配套工程。

水土流失修复重点区。实施区域主要包括沙坪镇、新林镇，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新林镇观音沟、沙坪镇夏家沟、沙坪镇红花沟等小流域治理。

森林生态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实施区域包括新林镇、沙坪镇，主要包括大小团岩等片区山体植被保护。

第 76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聚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产矿山和矿业集中区的生态问题，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提高矿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2. 水环境治理和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区域坡耕地和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3. 林地生态系统保护工程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推进森林生态体系建设，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强化森林防御系统为目标，划定各类林地范围，分类进行管控。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减灾御灾和服务保障体系。

第九章 品质提升

第一节 农村居民点建设

第 77 条 科学确定农村居民点选址

遵循“五避让、三远离、三融入”的原则进行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应避让地质灾害点、山洪危险点、地震断裂带、水源保护区和生态敏感区，远离高速公路、铁路、高压线，并融入城镇产业、自然环境。科学确定居民点选址、合理保障居民点用地。

第 78 条 适度提高农村居民点聚居度

按照户有所居和“一户一宅”原则，贯彻“小组微生”理念，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

第二节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推广“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将场镇及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距市政管网较远的村庄居民点修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厕所类型，配套建设旅游公厕，满足“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卫生文明”的建设管理标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提升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率，提升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秸秆经济、便捷、高效收储运体系。

第三节 乡村风貌管控

第 79 条 建筑布局

保持“梯田环抱、背山面水”“顺坡就势，起伏错落”的山区空间聚落形态；宜采取“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建筑布局模式。

第 80 条 建筑风貌

按照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要求，突出乡村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农房风貌以传统汉族、彝族民居风貌为主。传统汉族民居采用“前庭后院”的布置方式；彝族民居应注重外立面的协调统一，合理运用彝族文化元素、构件、色彩、图腾壁画等进行设计装饰，彰显彝族特质。

第 81 条 村容村貌提升

坚持“洁、齐、绿、美、景、韵”六美标准，实施农村环境“绿化、美化、量化、硬化”四化工程，持续常态化开展农村“清河、清渠、清沟、清路、清院”五清活动。

第十章 乡村振兴

第一节 乡村振兴格局

第 82 条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通过产业、农村居民点等引导，精确指引村庄分类，使乡村差异化发展。本规划将片区村庄分为四大类，即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

第二节 乡村产业发展

第 83 条 乡村产业动能优化

推动零散化、规模较小、经济效益较低的传统农业，向规模化、精致化、现代化、多元化的现代农业转变，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田园综合体，建设特色效益农业基地、养殖示范园等，多方面多角度实现乡村产业发展升级；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仓储冻库、果蔬加工、中药材加工等相关农业加工厂房，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建设乡村旅游综合体，休闲观光农场等，打造多方位的乡村旅游产业。推动农业互联网，促进电商营销、农业品牌化、农业智能化发展；构建“企业+专业合作社+示范基地(示范户)+技术指导员+辐射带动户”的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模式；壮大峨岭云边公用品牌建设，发展“峨边花牛”“峨优一号”等品牌，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品牌，积极创建高山果蔬品牌、麻柳三月笋等品牌。

第 84 条 打造乡村振兴人才高地

施“佳支依达英才计划”，加强“引、育、用、留”全过程全周期跟踪服务保障。积极搭建学习交流和成果运用平台，加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特色乡土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分层次、按类型、依产业扶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头人”、农产品营销人才和农业经营管理人才。围绕农村卫生健康、文化教育、农村事务等，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任务。

联合农业企业共同参与基地建设，重点加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创新创业主体培训，提高创新技能水平与创业质量。加快发展众创空间，高标准建设一批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等就业孵化平台，降低创业门槛，吸引农民工等返乡创业。

第三节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

规划安排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镇区外的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主要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保障。

第十一章 新林镇镇区规划

第 85 条 定位规模

镇区定位：新林镇文化及乡村旅游服务枢纽、田园生态宜居之地。

镇区职能：重点发展果蔬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农文旅融合产业等，提升新林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城乡融合型乡镇。

第 86 条 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

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激发镇区活力，引导村民向镇区继续聚集。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保留现状新林镇人民政府、派出所、人民法院等机关团体用地，保留现状新林镇中心小学、新林镇初级中学、新林镇中心幼儿园等教育用地，优化新林镇敬老院、新林镇卫生院，新增日间照料中心、新林镇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完善镇区旅游服务功能，规划“以街为市”，结合对内交通，合理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提升镇区活力。

4. 交通运输用地

结合乡道 008，优化镇区路网布局，规划将现状客运站搬迁至镇区西侧，并新增一处社会停车场。

5. 公用设施用地

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和观音水电站。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满足景观、防护和综合防灾功能，滨河区域布局绿地开敞空间用地。

第 8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机关团体：**保留现状镇政府、派出所、便民服务中心、人民法庭、劳动保障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等机关团体设施，增加农业服务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合设，劳动保障所与镇政府合设。

2. **文化设施：**新建文化活动中心，增加新林镇图书室与文化活动中心合设。

3. **体育设施：**新建广场用地，结合广场配建居民健身设施。鼓励中小学操场对外开放，为居民提供健身场所。

4. **教育设施：**保留现状新林镇初中、小学、幼儿园。

5. **医疗卫生设施：**提升现状新林镇中心卫生院，建设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完善中医馆设施设备，建设艾灸馆和彝医馆。

6. **社会福利设施：**提升新林镇敬老院，增加日间照料中心。

第 88 条 交通设施规划

充分衔接镇域交通，形成向东、向西、向北三个方向对外交通干线，形成“两主一次”的路网格局。

镇区西侧新建客运站。结合南部居住区、民宿区、客运站、东部滨河路段新建社会停车场。

第 89 条 市政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

新林镇区沿镇区道路完善环状供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由峨边二水厂供水。

2. 排水工程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镇区及镇区周边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 立方米/天。

沿镇区完善污水管网并把镇区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乡污水管网。

3. 电力工程

镇区供电以 10 千伏环状中压配网为主，电源来自现状 35 千伏新林变电站。对 35kv 电力线提出电力线保护区，保护距离为 10 米，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进行管控；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统一在电缆沟内敷设。

4. 燃气工程

燃气管网由中心城区接入，气源来自峨边门站。

5. 通信工程

镇区管线采用光缆敷设。规划保留现状电信支局、邮政支局、移动网点。镇区 5G 基站的建设，可结合道路两侧居民楼楼顶修建。

6. 环卫工程

镇区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设专职保洁人员收

集、打扫和清运。新建公共厕所 5 处，分别结合滨河公园、游客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设置。

第 90 条 防灾设施规划

1. 防洪排涝规划

镇区防洪能力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2. 消防规划

配置乡镇志愿消防队，按相关要求配置消防摩托车，消防人员以及灭火器材、个人基本防护装备、个人特种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等。

消防供水由给水管网统一考虑，规划设置消防取水点一处。按标准设置市政消火栓，在规划区的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 119 专线。

3. 抗震减灾规划

新林镇按照 7 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 1 度的标准设防。

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结合文化广场、小学操场设置 2 处应急避难场所，在避难场所设置标识标牌、生活必需品、药品与消防储备库。规划以新林镇主干道为主要救援疏散通道，两条次干道为次要救援疏散通道。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 4 米以上的宽度。

第 91 条 四线管控

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黄线：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蓝线：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紫线：镇区范围内无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不涉及紫线。

第 92 条 风貌管控

优化镇区建筑风貌，增添彝族民居建筑特色。

对新林河、镇区主干道沿线现状建筑进行风貌改造，通过统一建筑色彩，外立面刷新，屋顶、门窗、梁柱等添加彝族文化元素，形成彝文化小镇特色建筑风貌。镇政府、旅游服务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改建为传统彝族建筑风格。

通过滨河开敞空间、公园节点、公共建筑、商业界面形成镇区景观主轴线。强化东西两个出入口节点风貌，通过景观小品，彰显彝族文化特色。

第十二章 实施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本规划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按片区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落实“峨边汇治理”九条措施，即拓展深化“三大工作法”、持续推进“三项治理”、统筹实施“三项工程”，积极探索彝区基层治理新模式，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水平融合。

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不走样。

第二节 实施计划

规划近期主要围绕产业发展、整治修复、镇村建设、综合交通等主要任务，重点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调开展农村居民点建设，实施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各乡镇发展实际，规划城镇近期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政府

主导性建设项目而制订，分为公共服务、商贸服务、环境改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五大方面，并按类别、项目名称、数量、规模、建设方式等，建立项目库。

第三节 政策配套

第 93 条 探索建立更加完善的基本农田管理制度。增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韧性

在乡镇规划中以规划耕地为基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规划线，在规划实施中严格建立“先补后占”制度，在拆旧复垦并保质保量补划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后，方可建新。

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探索占补同时、同步验收的管理制度。为农业设施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用地预留弹性。由于农业设施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用地的不确定性，农业设施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建设时不得不占用永农的，可以和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位置互换，但必须保证数量和质量对等。

第 94 条 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

依托跨区域规划编制模式，探索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建立耕地保护利益平衡机制，推动实现以片区为单位的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第 95 条 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

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配套制度，落实具体操作细则，明确相关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 96 条 探索集中居住激励政策

政府方面，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完善、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搬迁到集中居民点聚居。村集体方面，在一户一宅的前提下，采用集中居住后腾退的宅基地面积作价入股等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原有宅基地的财产权，鼓励集中居住。

第 97 条 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

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城镇集中居住、农村集中归并、自愿退出宅基地配套支持政策。

第 98 条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政策

建议将峨边彝族自治县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中。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发展提供建设用地保障。设立土地流转基金，建立土地整理政府融资平台，由政府统筹推进土地流转和土地整理。

第四节 监督评估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并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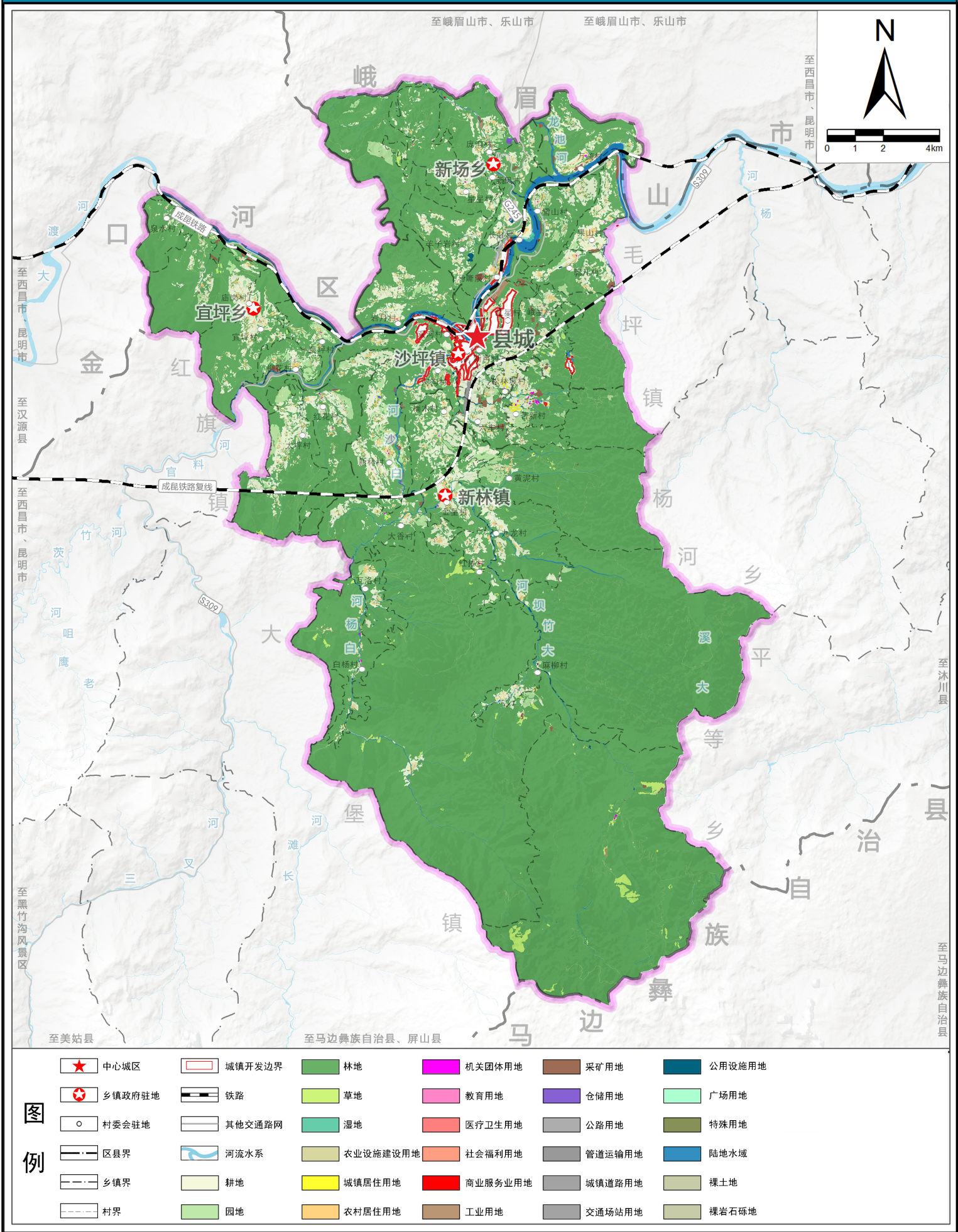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图纸目录

1.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 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3. 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片区道路交通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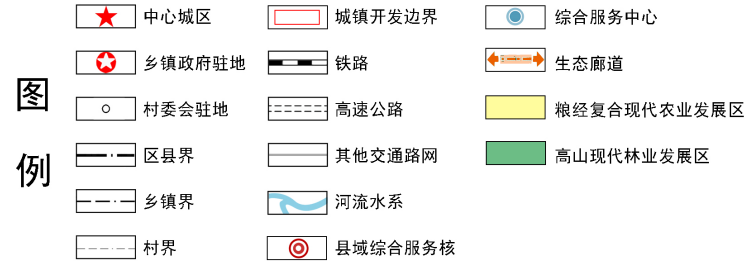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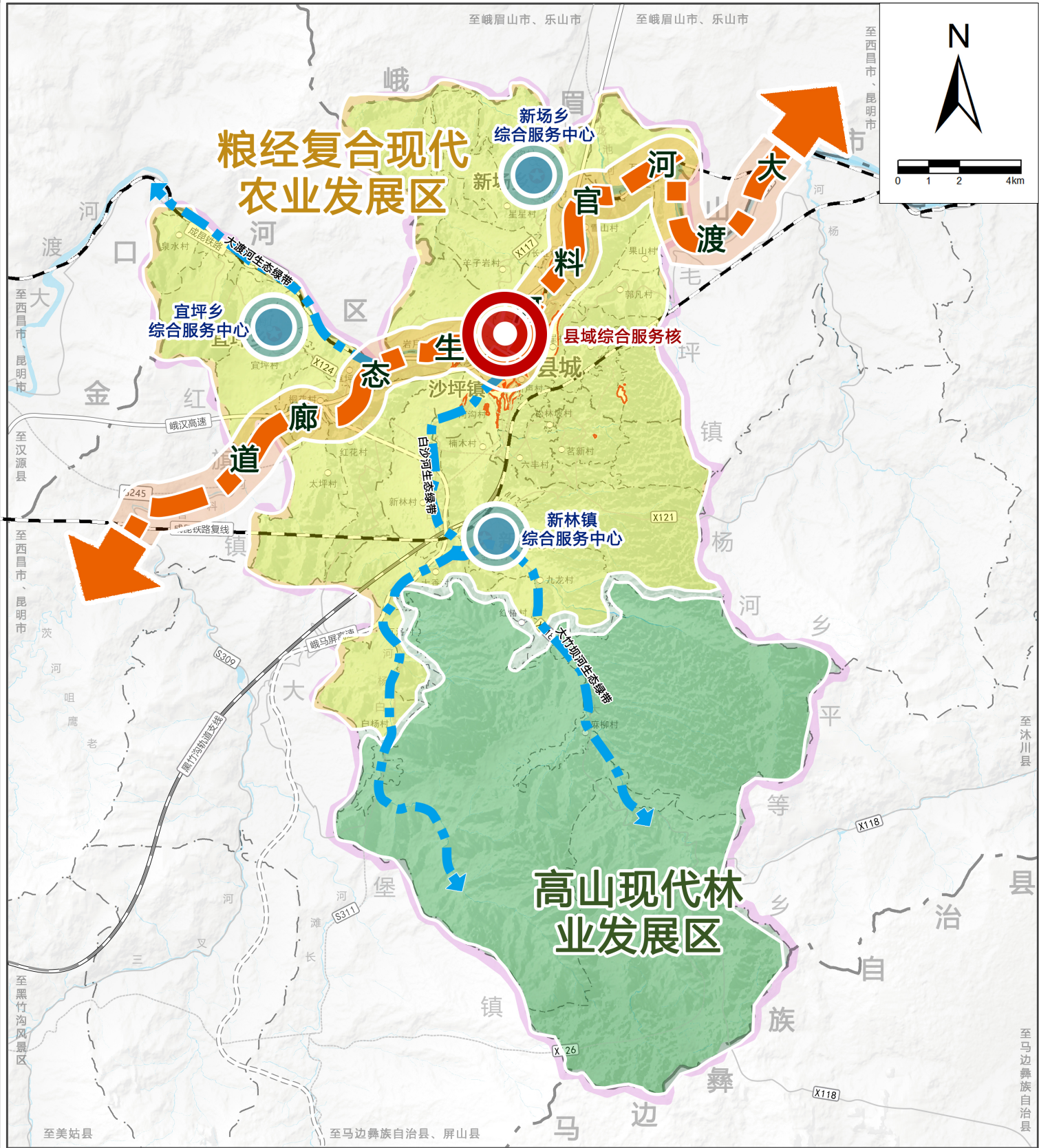
峨边彝族自治县白沙河高山果蔬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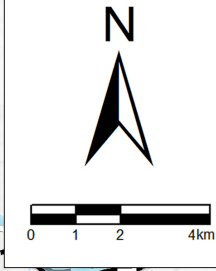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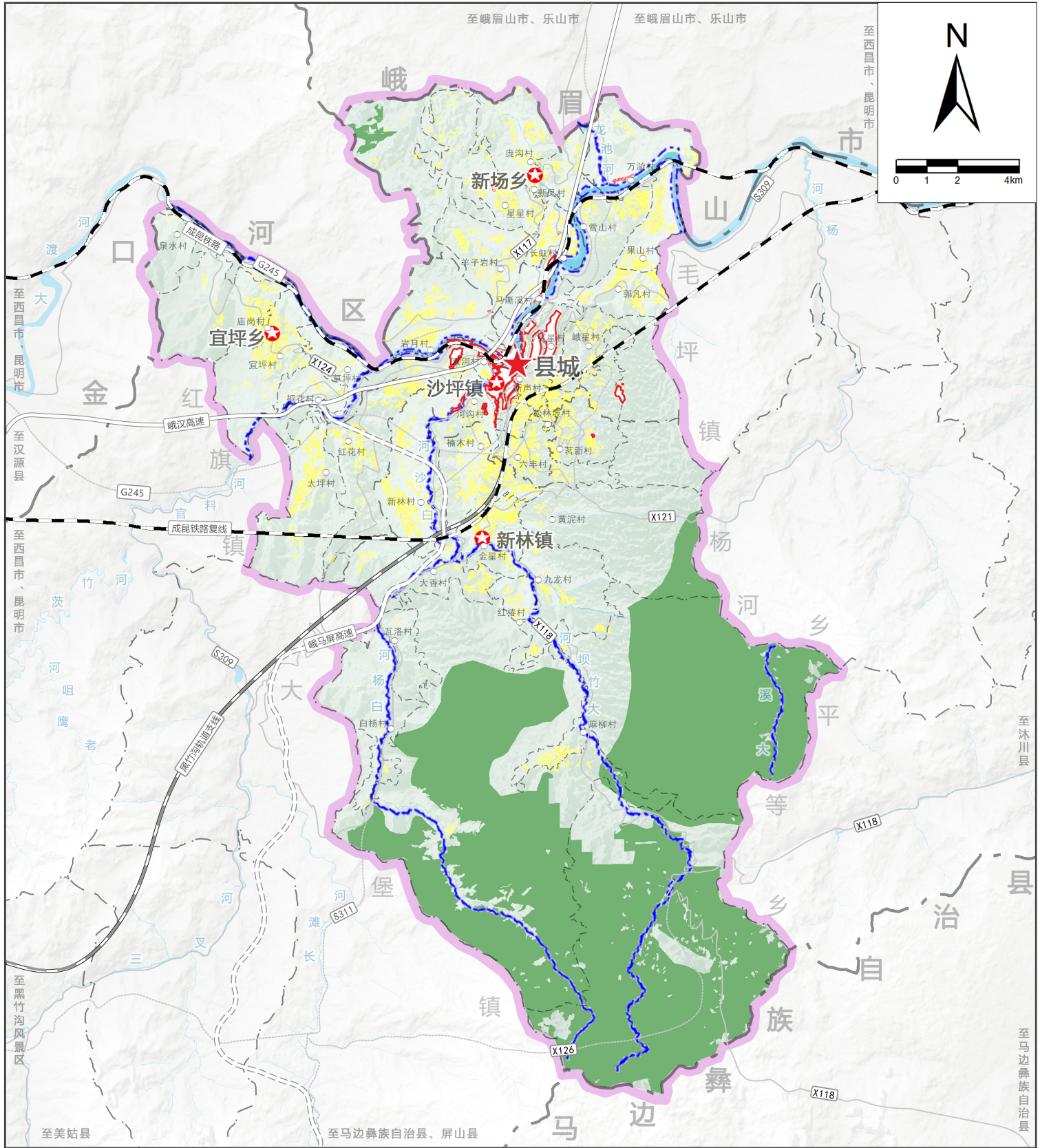
峨边彝族自治县白沙河高山果蔬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峨边彝族自治县白沙河高山果蔬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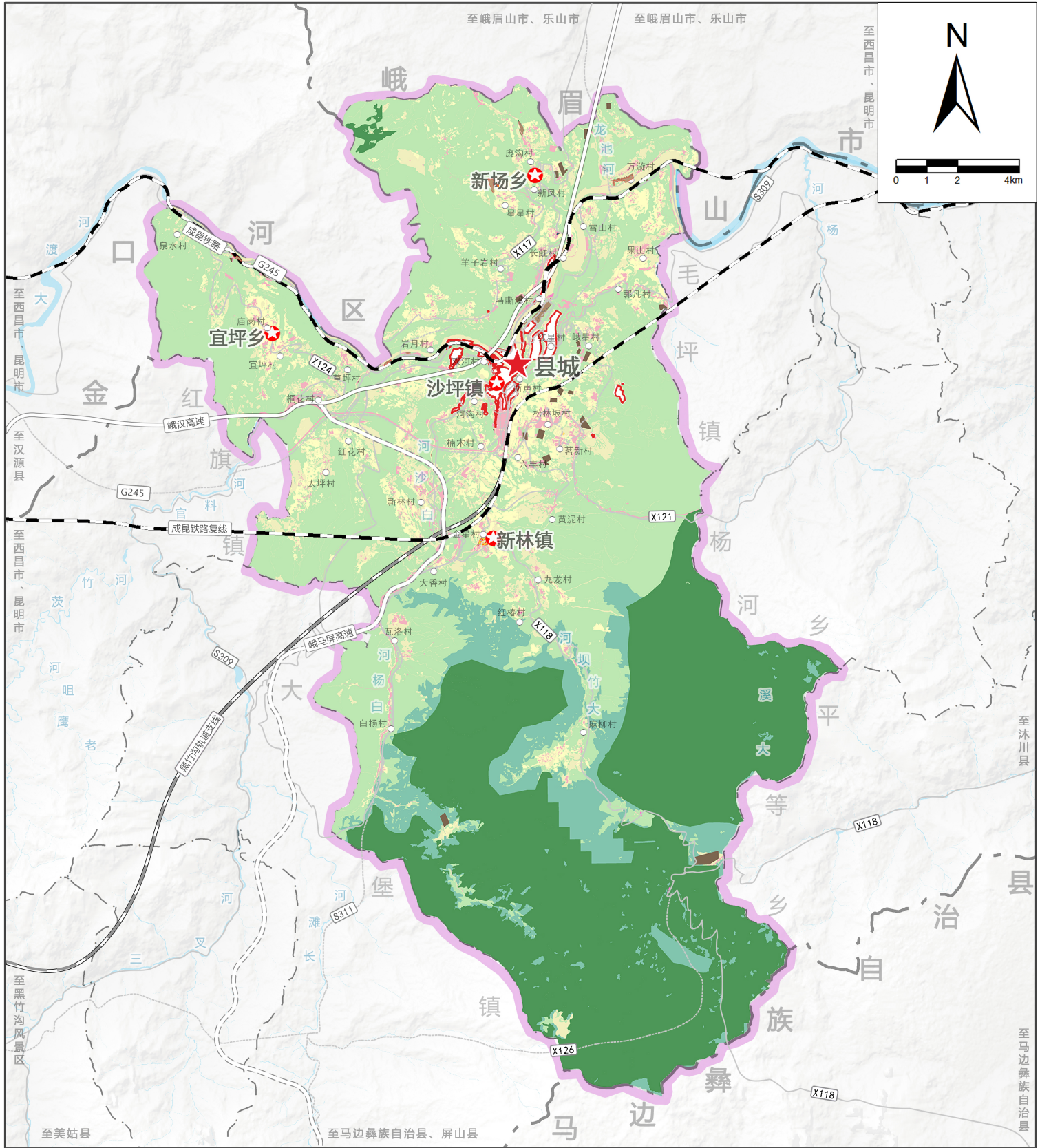
03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 | | | |
|----------|-----------|------------|
| ★ 中心城区 | —— 铁路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乡镇政府驻地 | —— 高速公路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 村委会驻地 | —— 其他交通路网 | |
| —— 区县界 | —— 河流水系 | |
| —— 乡镇界 | —— 永久基本农田 | |
| —— 村界 | —— 生态保护红线 | |

峨边彝族自治县白沙河高山果蔬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峨边彝族自治县白沙河高山果蔬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片区道路交通设施规划图

